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376号

梁炯森:

本院审理原告新会区会城恒固铝合金门窗加工场与被告梁炯森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4376号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梁炯森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社会保险费18881.78元给原告新会区会城恒固铝合金门窗加工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72元、财产保全费208.82元,合计480.82元(此款原告新会区会城恒固铝合金门窗加工场已预交),由被告梁炯森承担。原告新会区会城恒固铝合金门窗加工场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72元、财产保全费208.82元,合计480.82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梁炯森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72元、财产保全费208.82元,合计480.82元。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